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水函〔2017〕123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水运工程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信息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度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各统计数据报送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等二十项统计制度的函》(国统制〔2016〕101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执行2016年审批(备案)公路水路行业统计制度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16〕1332号),部决定继续组织实施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信息2016年年报及2017年度定期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统计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较好,各单位能够按要求开展信息统计工作,报送信息及时。各单位应进一步提高对建设信息统计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保障工作经费,认真组织实施,确保2016年年报及2017年度定期统计工作顺利完成。

二、各单位应按照《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统计报

表制度》要求,通过“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统计软件如实填报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漏报,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填报人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备。

三、报表制度中沿海水运工程建设信息统计工作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河水运工程建设信息统计工作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其余建设项目建设信息统计工作由部属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四、报表制度中定期报表(月报)统计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要求于月末 2 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年报统计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要求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接收数据邮箱:syjstj@catsic.com)。

五、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统计工作由部水运局负责管理,日常统计与技术支持工作委托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信息中心负责。《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统计报表制度》、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统计软件及操作手册可登陆中国交通统计信息网(<http://www.jttj.gov.cn>)下载。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部水运局:闫军 010—65292620。

(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龙博学 010—58278321。



(此件公开发布)

。同以聯合聯聯，國家科學院科學院科學院

度：15387382—010 号制式：制式将半特制制交(二)



日 月 年 140S

(亦发开公特出)

抄送：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部综合规划司。

